

证券代码：839267

证券简称：泊林商业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泊林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廖俊发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 年董事会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义务，勤勉尽责，使得公司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实现了公司的稳步发展。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 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义务，勤勉尽责，使得公司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实现了公司稳步的稳步发展。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 2017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的《深圳市泊林商业经营管理股份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深圳市泊林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 3 月 30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17）第 1646 号。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详见于2017年4月10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为2017-016）。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且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均因涉及表决的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2017年4月10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泊林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编号：上会师报字(2017)第1671号。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详见于2017年4月10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为2017-01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2017年4月10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追认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1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均因涉及表决的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16年度所租用的深圳市罗湖区泊林花园小区4.5.6 栋201号，租金为0元，该房产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廖俊发所有，属于其私有房产，房产面积为18.97平方米，无偿租借给本公司使用，不向公司收取相关租赁费用。若廖俊发按市场价对公司收取相关费用，年租金约在人民币50,000.00 元，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均因涉及表决的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张鑫律师、侯陆军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张鑫律师、侯陆军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关于深圳市泊林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泊林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0 日